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瑋倫

電 話：04-37061361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9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、附件2-茲卡病毒防疫宣導(0059181A00_ATTCH1.pdf、005918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暑假將至，請加強室內外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防疫整備工作，另提醒教職員工生赴國外進行交流等，請務必留意國際疫情，加強自我防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2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70078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於5月24日確診3例登革熱境外移入之校園個案，爰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出國前應先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國際疫情資訊查詢當地警訊，前往流行地區宜著淡色長袖衣褲，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防蚊藥劑。
- 三、為避免學校疫情發生與蔓延，請學校務必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，依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原則及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（如附件1）落實定期校園環境巡檢，雨後應立即巡查及增加巡檢頻率，暑假期間請持續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。
- 四、請學校掌握自登革熱、茲卡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師生之名



裝

訂

線

冊、人數與健康狀況，若有發生確診病例，應配合相關機關防治作為，並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；離開茲卡病毒流行地區後，請依循疾管署公布的「1+6原則」進行防護（如附件2），並於入（返）臺後應自主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不適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。

五、相關資訊請至疾管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/>）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及「傳染病介紹/蟲媒傳染病/登革熱或茲卡病毒感染症」項下查詢參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、0800-001922 洽詢。

六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轉知所屬學校，加強環境清消及防疫工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8-05-31
12:10:00
交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